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20-ZJT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5年x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13603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8136034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8136037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9](#_Toc18136037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_Toc1813603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813603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1620-ZJT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XX月XX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20-ZJT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570,000.00元；其中分标1 ：370,000.00元，分标2：5,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分标1：有收费标准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7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不高于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的4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分标2：无收费标准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不高于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格的7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相关第三方实验室资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冷链物流运输资质《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符合《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医疗检测机构，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XX月XX日起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联系人：黄维

联系电话：0772-3130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13楼1303B室

联系人：梁柳婷、王䶮

电话：15177194546、13380098671、0771-33228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柳婷、王䶮

电　　话：15177194546、13380098671、0771-3322852

2025年xx月xx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数量≤2个，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1：有收费标准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1。 | |
| 2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具备有效期内相关第三方实验室资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冷链物流运输资质《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符合《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医疗检测机构，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供应商实验室定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供应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5.供应商拥有先进完善的检验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6.供应商应具有能够覆盖采购人采购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7.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 |
| 3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样本采集、接收要求  1.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具备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委托第三方。  1.2 采购人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1.3 供应商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1.4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08:30-17:00，遇特殊样本应按采购人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院方检验科，并与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1.5 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1.6 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记录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供应商负责。  2.样本运输要求  2.1 根据各不同的检测项目制定相应的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2 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2.3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完善的符合标准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保存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医学检验科与供应商商定。  2.4 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6 提供保障样本每天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2.7 针对采购人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3.检验报告要求  **▲**3.1 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  3.2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3 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LIS和H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供应商承担接口对接费用，切换医院LIS和HIS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LIS和HIS系统一致性报告。  3.4 供应商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测后样本。  3.6 供应商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4.结果查询  4.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2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确保受检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  4.3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测结果，供应商须保证受检者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测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4.4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 |
| 4 | **四、质量监督**  **▲**1.对所有检测项目，供应商必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并通过参加室间质评计划、实验室间比对或替代评价方案等方式评价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有能力独立进行采购人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项目的采样操作手册。  3.可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 |
| 5 |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采购人关于检测报告方面的疑问，需在2小时内响应。  2.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关等级医院评审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ISO15189评审等相关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获取等。  3.供应商外送涉及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或相应资料证明。  4.供应商按要求保存检验数据20年，按季度反馈检验数据至采购人。  5.采购人接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内容涉及供应商方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协助提供，因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采购人检查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6.供应商须配备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质量、技术及培训工作。 | |
| **▲主要商务要求** | | |
| 提供的时间 |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 |
| 提供的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及招标范围要求的地点。 |
| 报价要求 | | 1.公开招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分标统一按同一百分比值进行报价（即：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报价百分比不高于44%。依据每月医学检验科LIS及LRP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实际收入为采购项目业务总收入乘以报价百分比。 |
| 付款方式 | | 1.付款方法：  （1）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三级收费标准。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收费标准，则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医学检验科LIS及LRP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中标人的检验服务费为“中标人的实际收入=项目业务总收入×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于次月15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  2.发票：中标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验收要求 | | 按“质量与服务考核”条款进行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误检率：每发生1例扣10分。  2.漏检率：每发生1例扣10分。  3.及时性：及时率＜99.5%，扣5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  4.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等）：每季度不高于2例，如超过2例的，每多1例扣5分。  5.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扣5分。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分钟内）要达到100%，有不符合的，每发生1例扣10分。  7.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5分。  说明：总分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分如低于85分，扣罚当季检验服务费用的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评分﹤80分，除按照前述要求扣除相应的检验费外：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人提交整改报告。若如出现三次评分﹤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项目成果  及归属 | | 1.项目成果：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其他 | | 其他，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方法学** | **报告时限** |
| 1 | HCV基因分型（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十一项） | 血浆 | PCR-测序法 | 3天 |
| 2 | 高灵敏HCV RNA检测 | 血浆 | 实时PCR（内标法） | 3天 |
| 3 | 马尔尼菲篮状菌抗原 | 血清 | 免疫荧光层析法 | 2天 |
| 4 | 尿游离皮质醇（Free COR）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3天 |
| 5 | 透析水化学污染物22项 | 透析水 | ICP，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 | 10个工作日 |
| 6 | 透析液PH值 | 透析水/污水 | 玻璃电吸法 | 10个工作日 |
| 7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PR3-ANCA、MPO-ANCA） | 血清 | 免疫印迹法 | 2天 |
| 8 | Hb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电泳，3个月外） | 全血2ml | 仪器法/电泳法/镜检法/比色法 | 2天 |
| 9 | 垂体催乳素或泌乳素（PRL）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0 | 肝病寄生虫全套（肝吸虫IgG、肺吸虫IgG、包虫IgG、弓形虫IgG）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11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 血清/EDTA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2 |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TGAb，TPOAb，TRAb）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3 | 高灵敏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 血清 | FQ-PCR | 2天 |
| 14 | 皮质醇（0: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5 | 皮质醇（16: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6 | 皮质醇（8: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7 | 醛固酮（ALD）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8 | 外斐氏反应（Weill-Felix's reaction）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19 | 性激素六项（FSH，LH，E2，P，T，PRL）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0 | 转铁蛋白 | 血清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2天 |
| 21 | 总IgE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2 | 总铁结合力 | 血清 | Ferene法 | 2天 |
| 23 | 抗凝血酶3抗体 | 血浆 | 发色底物法 | 2天 |
| 24 | 肿瘤标志物：糖类抗原CA19-9（CA19-9）、糖类抗原CA15-3（CA15-3）、糖类抗原CA72-4（CA72-4）、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异常凝血酶原（PK-II）、肿瘤坏死因子TNF-a/TNF-β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5 | 肝吸虫酶标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26 | EB病毒DNA定量 | 血清 | FQ-PCR | 2天 |
| 27 | β-HCG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8 | 高血压四项（醛固酮、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ARR比值）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9 | 贫血三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12）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0 | 血红蛋白电泳 | 全血 | 电泳法 | 2天 |
| 31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2天 |
| 32 | 红斑狼疮检测五项（抗核抗体ANA，抗核小体AnuA,ENA，抗双链DNA，抗组蛋白抗体AHA） | 血清 | 免疫荧光法 | 2天 |
| 33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肺炎支原体IgG抗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4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肺炎衣原体IgG抗体、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5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6 | 24小时尿电解质（K、Na、Cl、Ca）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7 | 卧立位醛固酮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9 | 儿茶酚胺六项（NMN、MN、DA、3-MT、NE、E） | 尿液/血浆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天 |
| 40 | 尿17羟类固醇 | 尿液 | 色谱－分光光度法 | 2天 |
| 41 | 血浆肾素活性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42 | 血管紧张素II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43 | CMV-DNA定量 | 血清/血浆/尿液 | FQ-PCR | 2天 |
| 44 | 烟曲霉特异性IgG | 血清 | 荧光酶免法 | 2天 |
| 45 | 登革病毒核酸检测 | 血清 | FQ-PCR | 2天 |
| 46 | 百日咳杆菌DNA定性 | 血清 | PCR-荧光探针法 | 2天 |
| 47 | 铁三项（Fe2+、TIBC、UIBC） | 血清 | Ferene法 | 2天 |
| 48 | 真菌（1-3）-β-D-葡聚糖（G试验） | 血清 | ELISA | 2天 |
| 49 |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0 | 隐球菌荚膜多糖检测 | 血清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2天 |
| 51 |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Mn试验）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2 | 曲霉菌IgG抗体检测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3 | 念珠菌IgG抗体检测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54 | 白介素VI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55 | 肥达氏反应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56 | 梅毒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57 | 免疫球蛋白G4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58 | 铜蓝蛋白测定 | 血浆 | 免疫散射比油法 | 2天 |

**分标2：无收费标准项目**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2。 | | |
| 2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具备有效期内相关第三方实验室资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冷链物流运输资质《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符合《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医疗检测机构，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供应商实验室定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供应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5.供应商拥有先进完善的检验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6.供应商应具有能够覆盖采购人采购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7.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8.检测技术要求  8.1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要求  8.1.1 本项目需支持DNA单检和RNA单检。报告形式需具备DNA报告、RNA报告和DNA+RNA报告三种模式，提供报告模版作为证明。  8.1.2 检测样本类型应涵盖血、脑脊液、肺泡灌洗液、痰液、脓肿样本、其他体液等多种样本类型。供应商对此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8.1.3 本项目需支持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验证，需在报告模板中体现相应模块。  8.1.4本项目需支持呼吸感染症候群基因检测及耐药基因鉴定，包括呼吸道感染常见病原体和耐药基因检测。  8.2 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鉴定+耐药基因检测要求  8.2.1 本项目要求能够鉴定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非结核分枝杆菌，并鉴定常见一二线抗结核药物、抗非结核分枝杆菌药物耐药基因，供应商要求提供项目单页和报告模板证明。  8.2.2 检测项目需得到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8.3 HIV病毒载量检测要求  本项目检测需使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法检测，最低检测线≤50copies/ml，并提供报告模版证明。 | | |
| 3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样本采集、接收要求  1.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具备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委托第三方。  1.2 采购人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1.3 供应商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在半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沟通处理。  1.4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08:30-17:00，遇特殊样本应按采购人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并与医学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1.5 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1.6 采购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记录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供应商负责。  2.样本运输要求  2.1 根据各不同的检测项目制定相应的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2 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2.3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完善的符合标准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保存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医学检验科与供应商商定。  2.4 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6 提供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2.7 针对采购人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3.检验报告要求  **▲**3.1 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  3.2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3 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LIS和H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供应商承担接口对接费用，切换医院LIS和HIS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LIS和HIS系统一致性报告。  3.4 供应商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3.6 供应商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4.结果查询  4.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2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确保患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  4.3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供应商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4.4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 | |
| 4 | **四、质量监督**  **▲**1.对所有检验项目，供应商必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并通过参加室间质评计划、实验室间比对或替代评价方案等方式评价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有能力独立进行采购人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项目的采样操作手册。  3.可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 | |
| 5 |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采购人关于检验报告方面的疑问，需在2小时内响应。  2.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关等级医院评审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ISO15189评审等相关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获取等。  3.供应商外送涉及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或相应资料证明。  4.供应商按要求保存检验数据20年，按季度反馈检验数据至采购人。  5.采购人接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内容涉及供应商方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协助提供，因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采购人检查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6.供应商须配备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质量、技术及培训工作。 | | |
|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提供的时间 |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 | |
| 提供的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及招标范围要求的地点。 | |
| 报价要求 | | 1.公开招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供应商以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格为基数统一按同一百分比值进行报价（即：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报价百分比不高于70%。 |
| 付款方式 | | 1.付款方法：中标人收取患者费用，为患者提供发票，并按月支付费用给采购人，以每月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实际业务总收入为基数，支付给采购人的款项＝项目业务总收入×（100%-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次月15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费用。  2.发票：中标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患者补开合格发票，因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须向中标人补开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需在中标人提出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补开合法发票。 |
| 验收要求 | | 按“质量与服务考核”条款进行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误检率：每发生1例扣10分。  2.漏检率：每发生1例扣10分。  3.及时性：及时率＜99.5%，扣5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  4.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等）：每季度不高于2例，如超过2例的，每多1例扣5分。  5.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每发生1例扣5分。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分钟内）要达到100%，有不符合的，每发生1例扣10分。  7.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5分。  说明：总分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分如低于85分，扣罚当季检验服务费用的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评分﹤80分，除按照前述要求扣除相应的检验费外：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人提交整改报告。若如出现三次评分﹤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项目成果  及归属 | | 1.项目成果：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其他 | | 其他，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测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方法学** | **项目简介与检测要求** | **报告时限** | **基准价格（元）** |
| 1 |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 tNGS | 静脉血、深部痰、肺泡灌洗液、鼻咽拭子、脑脊液、脓肿样本、尿液、其他（无菌体液/胸水/腹水/关节液/骨髓）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3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 | 3天 | 1100 |
| 2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DNA+R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50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DNA病毒、RNA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4800 |
| 3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D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00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DNA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3200 |
| 4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R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400种RNA病毒。 | 3天 | 3200 |
| 5 | 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鉴定+耐药基因检测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45种分枝杆菌，包含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非结核分枝杆菌以及常见一二线抗结核药物、抗非结核分枝杆菌药物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1600 |
| 6 | 呼吸感染症候群基因检测及耐药基因鉴定 | 深部痰、肺泡灌洗液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30种呼吸道感染常见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2400 |
| 7 | HIV病毒载量检测 | 静脉血、脑脊液 |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 HIV-1RNA定量检测，最低检测线≤50copies/ml。 | 3天 | 900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20-ZJTX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562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32%；其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5000.00）按伍仟元（¥5000.00）收取。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签订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1评分标准**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评标原则

3.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3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3分 商务部分27分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注：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 技术部分-1 | 检验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4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验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描述完整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7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较完整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的； 三档（10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性强的。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2 | 物流服务方案 （满分6分） | 一档（1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描述完整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3.5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较完整详细，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的； 三档（6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完整详细， 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性强的。 注：不提供物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 | 检验信息化服务 （满分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化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院方 L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HIS 的医嘱保持一致性、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及安全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相对较为完可行性及安全性较高，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及安全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 注: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 | 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案（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技术指导及服务、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临床和检验学术交流平台协助科室建设）进行评审： 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3.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好的； 三档（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 注：不提供增值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 | 培训方案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样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1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  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  三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 |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满分5分） | 1.供应商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 （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正高或副高）资格证书，得1分； （2）具备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实验室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②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商务部分-1 |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6分） | 1.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开展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均已备案，得2分。 2.供应商实验室通过省级（自治区）及国家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室间质评参加率大于96%，得2分；室间质评不合格率≤4%，得2分。 |
| 商务部分-2 | 供应商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满分12分） | 1.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ISO15189认可，得6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有效期过期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证书有效期过期，非供应商主体或供应商关联集团所得证书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 |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9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注：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供应商名称、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具有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

**总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综合评分法--分标2评分标准**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评标原则

3.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3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商务部分18分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注：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 技术部分-1 | 技术响应（满分14分） | 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清单，供应商实验室应当提供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单原件扫描件，所有项目齐全且达到检测项目要求的得14分，检测项目缺项或检测项目未达到检测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提供上述检测的报告单复印件不得分。 |
| 技术部分-2 | 检验服务方案 （满分8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验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描述完整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5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较完整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的； 三档（8分）：整体检验方案【包括样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检验中检测方案（质控、SOP 文件执行） 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等综合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性强的。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 | 物流服务方案 （满分5分） | 一档（1 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描述完整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3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较完整详细，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的； 三档（5分）：样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样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保温工具的专业性、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信息化程度等】完整详细， 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可行性强的。 注：不提供物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 | 检验信息化服务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化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院方 L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HIS 的医嘱保持一致性、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及安全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相对较为完可行性及安全性较高，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及安全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 注: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 | 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案（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技术指导及服务、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临床和检验学术交流平台协助科室建设）进行评审： 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好的； 三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 注：不提供增值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 | 培训方案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样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1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  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  三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8 |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满分5分） | 1.供应商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 （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正高或副高）资格证书，得1分； （2）具备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实验室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②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商务部分-1 |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3分） | 1.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开展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均已备案，得1分。 2.供应商实验室通过省级（自治区）及国家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室间质评参加率大于96%，得1分；室间质评不合格率≤4%，得1分。 |
| 商务部分-2 | 供应商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满分6分） | 1.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ISO15189认可，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有效期过期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证书有效期过期，非供应商主体或供应商关联集团所得证书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 | 科学支持能力（满分5分） | 1.供应商参与署名发表的SCI论文，影响因子累计≥200，得3分；200＞影响因子≥100，得2分；100＞影响因子≥50，得1分；影响因子＜50，不得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参与中标国家级科研基金或相关产品在国内进行过多中心临床研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能力水平及内容能够代替以上证明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应被评委会认可。 |
| 商务部分-4 |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4分）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的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服务内容为医疗机构检验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不超过2分。 2.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与医疗机构合作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0.5分，得分不超过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供应商名称、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具有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

**总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  分包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本项目分二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兼投可兼中。

**6.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GXZC20XX-G1-0000-ZJTX）分标1的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 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 | 两年 |
| 合同总金额 |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370,000.00元 |
| 乙方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注：费用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或者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均终止合同。**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6.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6.3、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样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6.4、为保证双方权益，甲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样本时应核实样本的计费情况，当样本进入乙方固定的样本接收或样本存储位置后，乙方工作人员视该样本已被甲方确认计费。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6.6、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6.7、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8、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9、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甲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6.10、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宣传等任何其他用途 。

6.14、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7.5、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8、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9、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7.1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13、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报告发出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14、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电话通知甲方所填危急值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已尽到相应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当甲方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验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科室： ，联系方式： 。

7.15、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样本采集、接收要求

1、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具备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委托第三方。

2、甲方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乙方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乙方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4、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08:30-17:00，遇特殊样本应按甲方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并与医学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5、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乙方负责。

（二）样本运输要求

1、根据各不同标项的检验内容制定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乙方须配备专业完善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甲方医学检验科与乙方商定。

4、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乙方需按该项目费用的 3 倍赔偿，若引发医疗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金额。

5、提供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6、针对甲方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三）检验报告要求

1、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乙方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且每逾期 1 日按该检验项目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 3 日，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LIS和H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乙方承担接口对接费用，切换医院LIS和HIS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LIS和HIS系统一致性报告。

4、乙方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6、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四）结果查询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确保患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4、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故障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法：

（1）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三级收费标准。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收费标准，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检验服务费用，依据每月医学检验科LIS及LRP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双方每月核对数据时，若系统数据差异超过5%，甲方有权调取原始检验申请单、样本交接记录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纸质凭证。核查期间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差异解决。乙方的检验服务费为“中标人的实际收入=项目业务总收入×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于次月15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

3、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否则，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每日按逾期部分费用的3‰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导致甲方医疗纠纷，乙方需另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处以罚金500元/次。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若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12.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关键子项目进度延迟责任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子项目进度均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重要影响。为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若子项目/子系统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交付，延迟超过15个自然日，采购人/甲方（下同）有权暂停支付该子项目及后续相关子项目的款项，直至供应商/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

采购人暂停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违约，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0.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10%。

供应商应在发现进度延迟的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 3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进度恢复计划，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执行。供应商应按照恢复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恢复正常。

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暂停支付通知后的15个自然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1. 双方同意，本条款的约定是基于合同的公平原则和采购人对项目整体进度把控的合理需求，旨在确保供应商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供应商确认已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第十条　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

2、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3、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责；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测报告及与检测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露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5、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由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终止条件包括以下任意情况发生时：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合同结算金额达合同总价。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若文件冲突时，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二：

2.1成交通知书

2.2服务需求一览表

2.3响应函

2.4响应报价表

2.5服务需求偏离表

2.6商务条款偏离表

2.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方法学** | **报告时限** |
| 1 | HCV基因分型（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十一项） | 血浆 | PCR-测序法 | 3天 |
| 2 | 高灵敏HCV RNA检测 | 血浆 | 实时PCR（内标法） | 3天 |
| 3 | 马尔尼菲篮状菌抗原 | 血清 | 免疫荧光层析法 | 2天 |
| 4 | 尿游离皮质醇（Free COR）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3天 |
| 5 | 透析水化学污染物22项 | 透析水 | ICP，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 | 10个工作日 |
| 6 | 透析液PH值 | 透析水/污水 | 玻璃电吸法 | 10个工作日 |
| 7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PR3-ANCA、MPO-ANCA） | 血清 | 免疫印迹法 | 2天 |
| 8 | Hb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电泳，3个月外） | 全血2ml | 仪器法/电泳法/镜检法/比色法 | 2天 |
| 9 | 垂体催乳素或泌乳素（PRL）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0 | 肝病寄生虫全套（肝吸虫IgG、肺吸虫IgG、包虫IgG、弓形虫IgG）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11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 血清/EDTA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2 |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TGAb，TPOAb，TRAb）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3 | 高灵敏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 血清 | FQ-PCR | 2天 |
| 14 | 皮质醇（0: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5 | 皮质醇（16: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6 | 皮质醇（8:00） | 血浆/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7 | 醛固酮（ALD）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18 | 外斐氏反应（Weill-Felix's reaction）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19 | 性激素六项（FSH，LH，E2，P，T，PRL）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0 | 转铁蛋白 | 血清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2天 |
| 21 | 总IgE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2 | 总铁结合力 | 血清 | Ferene法 | 2天 |
| 23 | 抗凝血酶3抗体 | 血浆 | 发色底物法 | 2天 |
| 24 | 肿瘤标志物：糖类抗原CA19-9（CA19-9）、糖类抗原CA15-3（CA15-3）、糖类抗原CA72-4（CA72-4）、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异常凝血酶原（PK-II）、肿瘤坏死因子TNF-a/TNF-β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5 | 肝吸虫酶标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26 | EB病毒DNA定量 | 血清 | FQ-PCR | 2天 |
| 27 | β-HCG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8 | 高血压四项（醛固酮、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ARR比值）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29 | 贫血三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12）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0 | 血红蛋白电泳 | 全血 | 电泳法 | 2天 |
| 31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2天 |
| 32 | 红斑狼疮检测五项（抗核抗体ANA，抗核小体AnuA,ENA，抗双链DNA，抗组蛋白抗体AHA） | 血清 | 免疫荧光法 | 2天 |
| 33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肺炎支原体IgG抗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4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肺炎衣原体IgG抗体、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5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6 | 24小时尿电解质（K、Na、Cl、Ca） | 尿液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7 | 卧立位醛固酮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39 | 儿茶酚胺六项（NMN、MN、DA、3-MT、NE、E） | 尿液/血浆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天 |
| 40 | 尿17羟类固醇 | 尿液 | 色谱－分光光度法 | 2天 |
| 41 | 血浆肾素活性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42 | 血管紧张素II | 血浆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43 | CMV-DNA定量 | 血清/血浆/尿液 | FQ-PCR | 2天 |
| 44 | 烟曲霉特异性IgG | 血清 | 荧光酶免法 | 2天 |
| 45 | 登革病毒核酸检测 | 血清 | FQ-PCR | 2天 |
| 46 | 百日咳杆菌DNA定性 | 血清 | PCR-荧光探针法 | 2天 |
| 47 | 铁三项（Fe2+、TIBC、UIBC） | 血清 | Ferene法 | 2天 |
| 48 | 真菌（1-3）-β-D-葡聚糖（G试验） | 血清 | ELISA | 2天 |
| 49 |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0 | 隐球菌荚膜多糖检测 | 血清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2天 |
| 51 |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Mn试验）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2 | 曲霉菌IgG抗体检测 | 血清 | ELISA | 2天 |
| 53 | 念珠菌IgG抗体检测 | 血清 | 酶联免疫法 | 2天 |
| 54 | 白介素VI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55 | 肥达氏反应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56 | 梅毒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 血清 | 凝集法 | 2天 |
| 57 | 免疫球蛋白G4 | 血清 | 化学发光法 | 2天 |
| 58 | 铜蓝蛋白测定 | 血浆 | 免疫散射比油法 | 2天 |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分标2（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GXZC20XX-G1-0000-ZJTX）分标2的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 | 两年 |
| 合同总金额 |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5,200,000.00元 |
| 乙方以《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格为基数统一按同一百分比进行报价，成交报价为： %  注：  （1）项目业务总收入的定义即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服务总收入。  （2）双方进行结算的费用为“甲方的款项＝项目业务总收入×（100%-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  **注：费用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或者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均终止合同。**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6.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6.3、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样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6.4、为保证双方权益，甲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样本时应核实样本的收费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在双方约定的固定的样本接收或样本存储位置收取样本时，双方工作人员核对样本、检验项目、收费情况。如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6.6、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6.7、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8、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9、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甲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6.10、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宣传等任何其他用途 。

6.13、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7.5、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患者检验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当乙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乙方仍未按要求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8、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9、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7.1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13、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报告发出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14、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电话通知甲方所填危急值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已尽到相应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当甲方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验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科室： ，联系方式： 。

7.15、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样本采集、接收要求

1、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具备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委托第三方。

2、甲方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乙方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乙方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4、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08:30-17:00，遇特殊样本应按甲方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并与医学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5、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乙方负责。

（二）样本运输要求

1、根据各不同标项的检验内容制定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乙方须配备专业完善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甲方医学检验科与乙方商定。

4、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乙方需按该项目费用的 3 倍赔偿，若引发医疗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金额。

5、提供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6、针对甲方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三）检验报告要求

1、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乙方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且每逾期 1 日按该检验项目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 3 日，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LIS和H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乙方承担接口对接费用，切换医院LIS和HIS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LIS和HIS系统一致性报告。

4、乙方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6、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四）结果查询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确保患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4、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故障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法：乙方收取患者费用，为患者提供发票，并按月支付费用给甲方，以每月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实际业务总收入为基数，双方每月核对数据时，若系统数据差异超过5%，甲方有权调取原始检验申请单、样本交接记录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纸质凭证。核查期间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差异解决。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项目业务总收入×（100%-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次月15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费用。

3、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患者补开合格发票，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须向乙方补开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需在乙方提出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补开合法发票。

4、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否则，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每日按逾期部分费用的3‰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导致甲方医疗纠纷，乙方需另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延期付服务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处以罚金500元/次。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若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12.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关键子项目进度延迟责任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子项目进度均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重要影响。为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若子项目/子系统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交付，延迟超过15个自然日，采购人/甲方（下同）有权暂停支付该子项目及后续相关子项目的款项，直至供应商/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

采购人暂停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违约，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0.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10%。

供应商应在发现进度延迟的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 3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进度恢复计划，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执行。供应商应按照恢复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恢复正常。

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暂停支付通知后的15个自然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1. 双方同意，本条款的约定是基于合同的公平原则和采购人对项目整体进度把控的合理需求，旨在确保供应商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供应商确认已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第十条　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

2、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3、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责；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测报告及与检测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露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5、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由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终止条件包括以下任意情况发生时：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合同结算金额达合同总价。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若文件冲突时，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二：

2.1成交通知书

2.2服务需求一览表

2.3响应函

2.4响应报价表

2.5服务需求偏离表

2.6商务条款偏离表

2.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方法学** | **项目简介与检测要求** | **报告时限** | **基准价格（元）** |
| 1 |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 tNGS | 静脉血、深部痰、肺泡灌洗液、鼻咽拭子、脑脊液、脓肿样本、尿液、其他（无菌体液/胸水/腹水/关节液/骨髓）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3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 | 3天 | 1100 |
| 2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DNA+R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50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DNA病毒、RNA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4800 |
| 3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D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0000种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DNA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寄生虫等病原体检测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3200 |
| 4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mNGS（RNA)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400种RNA病毒。 | 3天 | 3200 |
| 5 | 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鉴定+耐药基因检测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45种分枝杆菌，包含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非结核分枝杆菌以及常见一二线抗结核药物、抗非结核分枝杆菌药物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1600 |
| 6 | 呼吸感染症候群基因检测及耐药基因鉴定 | 深部痰、肺泡灌洗液 | 二代测序法 | 检测不少于230种呼吸道感染常见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以及耐药基因检测。 | 3天 | 2400 |
| 7 | HIV病毒载量检测 | 静脉血、脑脊液 |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 HIV-1RNA定量检测，最低检测线≤50copies/ml。 | 3天 | 9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培训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其他证件材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仅供参考，表格可自行编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联系。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或按技术参数的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3．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其他方案或资料。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分标1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竞标报价** | **备注** |
| 有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 | 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 本分标统一按同一百分比值进行报价（即：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报价百分比不高于44%。依据每月医学检验科LIS及LRP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供应商的实际收入为项目业务总收入乘以报价百分比。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优惠及其它：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分标2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竞标报价** | **备注** |
|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 | 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 供应商以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格为基数统一按同一百分比值进行报价（即：供应商的实际收入所占项目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报价百分比不高于70%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优惠及其它：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